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依照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概述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维持和加大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努力而推动取得的主要发展。

* A/70/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综述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推动取得的主要发展，并概述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成就。
2. 作为负责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球独立倡导者，特别代表始终坚定致力于进一步加快努力，推动这一进程取得进展。
3. 近年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已从一个常常隐蔽和被人忽视的主题变成了全球日益关注的问题。以国际人权标准为框架，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以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为指导，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儿童易受到暴力侵害，更加致力于确保儿童的安全及保护，各国采取重大执行努力，动员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提供支助，并帮助改变纵容暴力侵害儿童的态度和行为。
4. 这些进展无疑是可喜的，然而，进展仍然缓慢且不均衡，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紧迫性并未减弱。近期几份联合国报告强调：每年近 10 亿 2 至 14 岁的儿童遭到其看护人的体罚；8 400 万女孩遭到其丈夫或伴侣的情感、身体或性暴力；贩运儿童现象继续增多，在一些地区甚至达到已确认受害者的 60% 以上；8% 的全球凶杀案影响到 15 岁以下的儿童，而 50% 以上的凶杀案影响到 30 岁以下的年轻人。
5. 正如特别代表在 2013 年所开展的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球调查“迈向没有暴力的世界”¹中所强调的，我们没有时间沾沾自喜。必须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吸取教训，加倍努力，以对动态的变化进程产生影响，并建立一个让所有儿童都能够免遭暴力侵害的世界。对于每一个儿童而言，对于人类社会进程而言，无动于衷的代价巨大，无法承受。变革的机遇就在眼前，不容错过。2016 年，国际社会将纪念“《研究》”诞生十周年并开始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需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置于各国政策行动的首要核心位置。

方框 1

特别代表的任务重点

- 夯实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措施包括：2010 年发起了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运动，这一运动促使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数量稳步增加，现已在 169 个国家生效；推广新的国际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

¹ 可查阅：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Global_Progress_Survey_2011。

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 以及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 提高认识和巩固人们对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了解, 措施包括: 举行国际专家磋商和制定战略性主题研究。² 战略性主题研究包括“迈向没有暴力的世界: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球调查”、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儿童磋商报告以及 10 份关于不同主题的专题研究, 包括校园暴力和司法系统暴力; 儿童恢复性司法; 体恤儿童的辅导、举报和投诉机制; 保护儿童免遭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有害行为、机会和风险侵害; 以及编制关爱儿童的教材, 告知儿童并增强其免受暴力侵害权利的能力。³
- 促进区域落实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所提建议的进程, 措施包括: 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加勒比地区、南亚、太平洋地区、欧洲和阿拉伯地区举行了七次高级别区域磋商; 发布了六份地区报告, 举行定期审查会议, 以评估和加快进展; 举行了五次跨地区圆桌会议, 以促进各地区在预防和消除暴力方面的合作。
- 围绕被忽视的关切领域进行全球宣传, 以支持新的联合国倡议, 包括大会在第 69/158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撰写一份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欺凌的报告, 和在第 69/157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开展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全球研究; 以及人权理事会在第 28/6 号决议中的决定——为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制定新的任务。
- 推动各国政府、国内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宗教组织、学术界及儿童网络之间建立日益强大的联盟, 作为该任务全球宣传努力的主要推动力, 以动员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采取行动并进行投资, 并为各国的执行工作提供支助, 包括自 2009 年以来向 60 多个国家派驻 130 多个代表团。

6. 特别代表的工作日程以四个战略优先事项为指导: 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并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所提出的建议纳入政策议程的主流; 推进区域进程, 以促进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 确保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成为全球发展议程中备受关注的问题; 解决新出现的关切问题, 2015 年包括关注社会中受到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在以下各节, 特别代表回顾了在这一重要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² 见 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knowledge。

³ 可查阅: 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ublications 和 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children-corner/materials。

二. 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并将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所提出的建议纳入国家政策议程的主流

7. 2014年11月举行了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该公约25周年庆祝活动，这为动员各国在该任务认定的优先领域支持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提供了重要机遇。在世界各地组织的活动有助于振兴网络、发展新的伙伴关系、促进运动，以预防暴力并防止暴力影响儿童的发展和福祉。这一举措提高了对法律和政策改革以及数据和研究整合的支持力度，以预防和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因此，取得了实质性成果。

A.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国家议程

8. 在国家层面，超过90个国家现在具有多部门议程，以预防和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该数字是2006年的两倍，其中包括最近加入进来的多米尼加共和国（该国是中美洲第一个实施该路线图的国家）、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西亚、挪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 多部门议程可发挥下列重要作用：促进政府部门以及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的协调行动；加强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克服各自为政问题，各自为政可能会造成最脆弱的儿童被遗忘；以及为执行创造资源。

10. 在一些国家，这一议程是国家发展计划的核心组成部分，并以揭示儿童遭受暴力侵害的规模的研究为支持。议程由高级别当局牵头、跨部门主体和民间社会组织负责执行，为中央和地方当局提供重要的行动参照。一些政府还发布了儿童保护预算编制指南，为执行提供可预测的经费。下文方框2介绍了加纳政府最近通过的政策。

方框 2

2015年加纳儿童和家庭福利政策

加纳总统于2015年7月推出了新政策，该政策的重点是预防暴力侵害、虐待和剥削儿童。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将负责领导和协调该政策的执行，该政策的出台经过了广泛磋商和深入研究。

新政策旨在建立一个结构完备、协调良好的儿童和家庭福利体系，以促进儿童的福祉，防止伤害，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虐待、忽视和剥削。

该政策的主要目标是：(a) 制定儿童和家庭福利方案和活动，预防暴力侵害儿童，并更有效地保护儿童；(b) 确保儿童和家庭福利体系的有效协调；(c) 增强儿童和家庭的权能，使其更好地了解虐待状况，做出选择以预防和应对危险状况；(d) 建设机构和服务供应商的能力，以确保针对城乡地区儿童和家庭的服务

质量；(e) 对现有法律和政策进行改革；(f) 确保为所有各级儿童和家庭福利体系的正常运行提供充足的资源。

该政策强调执行、监测、评估、研究和倡导的重要性，突出强调有必要改进信息管理系统，借助预期系统改革影响的更完善数据和证据，推进整体儿童保护。

B. 法律明文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1. 过去一年的工作亮点在于进行了重要的立法改革，禁止暴力侵害儿童。安道尔、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爱沙尼亚、马耳他、尼加拉瓜和圣马力诺最近颁布了类似立法，其他几个国家也已经接近这个目标。如今，已有 47 个国家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全面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这一数字是 2006 年的三倍。

12. 通过立法传递明确信息对于使当局采取的行动合法化和动员全社会支持观念、态度和行为发生转变至关重要。然而，还需努力缩小法律和实践之间的差距，因为暴力往往被视为抚养儿童的一种行为、学校和收容机构的管教形式或司法判决的处罚手段而为人们所接受。因为这样的原因，很多国家在进行立法改革的同时，还开展宣传和社会动员运动，争取各方支持，克服有害的社会规范；制定正面积积极的养育和儿童早期方案，以提倡非暴力的管教；制定指南、道德标准和能力建设举措，提高从事儿童工作以及为儿童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士的技能。这些努力促使社会对暴力行为的接受程度下降，举报这些行为的信心增加。下文方框 3 和 4 介绍了巴西和尼加拉瓜政府为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而进行的立法改革。

方框 3

巴西修正其儿童和青少年法

巴西于 2014 年通过的《儿童和青少年法修正案》承认儿童和青少年接受教育和照料的权利，父母、大家庭成员或其他监护人、执行社会和教育措施的官员、或受委托负责照顾、招待、教育或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其他任何人，均不得将体罚、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任何其他借口作为矫正、管教或教育儿童和青少年的方式。其他可预见的用于支持该法执行的措施包括：转介家庭保护方案；警告和转介指导课程，推广教育运动；持续的专业培训；支持非暴力养育、教育和冲突解决的各项倡议。

方框 4

尼加拉瓜批准新的家庭法

新《家庭法》于 2015 年 4 月生效，第 280 条规定“儿子或女儿的父亲、母亲或其他家庭成员、监护人或其他法定负责人有责任、权利和义务，以与儿童的能力发展相匹配的方式，为儿童提供恰当的指导和指引，不能让儿童的健康、人身

安全、心理和人格尊严处于危险之中，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体罚或任何有辱人格的待遇作为纠正或管教的方法。家庭、青少年和儿童部与联合其他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合作，应推动正面积极、参与和非暴力的管教方式，来替代体罚和其他羞辱式管教方式。”

C. 有关儿童易受暴力侵害的可靠数据和研究

13. 各国仍在付出巨大努力打破问题的隐蔽性，解决暴力侵害儿童的根源。在非洲和亚洲，15个国家启动了全国家庭综合调查以收集儿童遭受性暴力、身体暴力和情感暴力的数据。⁴

14. 这些调查的结果表明迫切需要采取紧急行动。调查结果显示儿童生活中充斥着严重暴力，大量儿童遭受暴力侵害，但只有极少数的受害者寻求帮助，能够从他们所需的服务中获益的则更少。比如，在开展调查的七个国家中，超过25%的女孩和10%的男孩忍受着性暴力，但只有不到10%的受害者从社会服务中得到支助。⁵

15. 收集、分析和公布及时、可靠的有关暴力侵害儿童的数据为以下方面提供了坚实基础：打破对暴力的沉默，激发公众辩论，促进态度和行为的转变，动员支持预防暴力的倡议。此外，这些努力有助于确保政策制定和资源分配有据可循，还有助于监测进展，对干预的成本效益和影响进行评估。凭借这个方法，各国可以对暴力侵害儿童的发生率及累积影响有一个整体的了解，预防暴力才真正有可能取得成功。

16. 数据和研究是特别代表优先考虑的事项，她密切参与了各国在这一方面做出的努力。在这一方面，她参加了柬埔寨政府在2014年末启动的综合调查，这是在东亚地区的第一个调查（见方框5）；她还参加了马拉维政府在2015年3月启动的综合调查。这两个国家均根据调查数据制定了战略性政策议程。

方框 5

柬埔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调查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调查是柬埔寨政府为了响应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提出的关于在国家层面进行数据收集和研究的号召而委托开展的调查。该调查由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及美国疾病防治中心联合推进，由多部门指导委员会负责执行，该委员会由来自各职能部委和政府机构的代表组

⁴ 博茨瓦纳、柬埔寨、科特迪瓦、肯尼亚、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⁵ 见美利坚合众国疾病防治中心，发病率和死亡率周报，可查阅 www.cdc.gov/mmwr/preview/mmwrhtml/mm6421a1.htm。

成。通过委员会建立的强大合作创造了一个有效的基础结构，使调查结果能够转化为方案行动。

该调查遵守严格的涉及儿童调查的道德指南，包括在取得父母同意的同时保护参与者的隐私，并制定应对计划，如果儿童调查对象在面谈时感到烦躁或不安，或者调查对象揭露遭暴力侵害的情况，则向这些儿童提供引导和支持。

调查结果发现儿童时期遭受暴力侵害非常普遍，超过 50% 的儿童在 18 岁之前经历过至少一种形式的暴力侵害，身体、情感和性暴力事件可能多次发生。施暴者通常是父母、看护人、老师和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大部分儿童受害者没有举报性虐待或者从相关服务机构寻求帮助。

为了解决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政府承诺制定协调统一对策，涉及从事儿童及其家庭工作的所有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士。核心承诺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综合数据收集和监测机制；制定和执行国家立法，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和虐待；通过提高认识和初级预防方案来推广非暴力价值观，促进观念、态度和行为的转变；增强成人和儿童对暴力侵害的了解，强化识别和举报暴力事件的能力；建设儿童对抗暴力的应变能力，提高各阶段儿童的参与度；建立儿童友好型举报机制；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建立多部门联合系统，负责暴力案件的识别、举报和移交处理；制定最低业务标准、指南和协议，以应对暴力案件中对法律、健康和社会服务的需求；营造无暴力校园，学校工作人员应具备预防、识别、反映、举报和应对暴力侵害的知识和基本技能；警方调查程序应为儿童友好型，警察局应配备受过体恤儿童谈话训练的女警察。

D. 暴力侵害是儿童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17. 应对已取得的主要成就表示欢迎，但需付出更多努力以克服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广泛性和隐蔽性。当儿童目击暴力行为，经历忽视和创伤，遭遇恐吓、羞辱、身体侵犯、虐待和剥削时，由于存在深深的恐惧和不安全感，他们会忍受暴力侵害。

18. 暴力侵害会在儿童身上产生累积效应，最受排斥的儿童往往是重灾区，因为他们很难获得基本的优质社会服务，为他们提供保护，帮助他们康复、重新融入社会。有时，他们还受到有害社会习俗的侵害。

19. 年幼的儿童极易遭受暴力侵害，尤其是寄养的儿童，他们的成长和福祉都高度依赖于看护人，如果遭到忽视、伤害或虐待，他们说出来或寻求帮助的能力更弱。如果他们的周围充斥着暴力和压力，他们可能遭受长期的精神创伤，并对健康造成伤害，包括对脑部发育造成不可挽回的损伤。

20. 随着儿童的成长，暴力侵害的累积效应会不断影响其日常生活，他们很可能被迫早婚，遭遇其他有害行为或从事受剥削的工作。有时，儿童会在没有被起诉

的情况下被拘留，长期忍受暴力侵害，而这有可能仅仅是因为他们无家可归并睡在大街上。在一些国家，他们面临非人道的判决，如石刑、截肢、终身监禁或死刑。

21. 这种情况的普遍出现解释了为什么暴力侵害儿童是年轻人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特别代表联合民间社会组织伙伴，一起对关于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在线调查以及在世界各地与儿童举行的 80 多场国家磋商会进行的审查也发现了这一结论。800 000 多名儿童参与了这一进程，他们传达了清晰的信息：“暴力侵害是儿童成长面临的主要障碍，迫切需要结束这一现象！”在各个地区，暴力侵害都是首要关注问题，也是希望世界领导人能采取紧急行动的一个领域。

22. 这也是特别代表在世界各地执行任务时从接见的儿童身上所获得的信息，儿童对他们生活中充斥的各种程度的忽视、虐待和恐惧感到深深的绝望。那些受到群体暴力侵害的儿童认为他们的生活到处充斥着恐惧，害怕暴力团伙和犯罪网络对自己进行敲诈和操纵，害怕被贬斥为社会危险分子，害怕被警方定罪。

23. 儿童能感受到的是身体的伤害，但是他们的尊严和自尊心也受到了深深的伤害。他们呼吁安全和正义。安全可以让他们自信地成长，享受安全，保护他们免受虐待、剥削和报复；正义可以保障他们的各项权利，让他们受到公平的对待，在他们与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过程中获得支持。

24. 然而，大部分儿童在面临暴力侵害或者接触到暴力现象时不知何去何从。对他们来说，法律或官方程序过于复杂，因而无法理解或觉得自己没有能力使用。尽管困难重重，但是这种情况无法阻挡儿童的勇气和决心。通过学校辩论、广播电视节目和街头戏剧，以及现在使用越来越多的社交媒体，年轻人告诉他们的同龄人以及他们的家人暴力侵害带来的危险，并宣传预防暴力侵害的解决方案。

25. 儿童的建议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也显示出他们提高认识、呼吁团结、帮助受害儿童康复、重返社会并获取赔偿的坚定决心。听取年轻人的观点和经历对了解暴力的隐蔽性非常重要，更重要的是，可以让我们做好更充分的准备来预防暴力侵害、监测进展并了解各国努力取得的效果。

三. 推进区域进程以促进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

26. 区域组织和机构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举措中组成了战略联盟，他们和特别代表开展合作，帮助推动暴力侵害儿童这一议题成为区域政策议程的核心，进而加快进展，强化各国的责任，并支持各国的执行工作。

27. 这反过来又促使加强了对以下方面的区域承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将持续和新兴关切纳入区域进程和倡议的主流。将下列议题纳入区域议程是成功合作

的范例，如儿童早期暴力侵害、侵害行为、性暴力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反对暴力侵害儿童活动中所起的作用。

A. 夯实区域承诺

28. 过去一年，在夯实区域承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美洲，巴西政府主持召开了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一届泛美儿童和青少年大会，大会主题为“童年：建设和平的环境”，主要致力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包括在少年司法的环境下）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大会重申了美洲大陆的下列承诺：利用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作为不可缺少的行动指南，包括保障强有力的国家法律、计划和方案；调动充足的资源；整合数据；加强提高认识举措；加大对暴力预防的投资。⁶

29. 2015年5月，南方共同市场儿童问题常设委员会同意制定一项区域政策以推动正面管教和预防暴力。2015年7月，加勒比共同体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工作队制定了2015-2020年关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区域政策，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其免遭身体、情感、性及互联网相关暴力。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启动了一项区域公约的起草工作，以解决儿童遭受性暴力侵害问题，特别代表支持的一项跨区域讨论为该公约的起草提供了相关信息。

30. 在东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编制2015-2030年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区域行动计划，以推动2013年实施东盟《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言》。该计划重申了下列区域承诺：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确定优先行动领域，为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提供坚实的基础。

31. 在太平洋地区，斐济总统召开了第一届关于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的全区域会议，参会人员包括来自15个太平洋岛国的高级政府官员、社区和宗教组织、儿童保护专家和捐助方。对特别代表的支持表示欢迎，会议审查了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战略和方案，包括服务提供方面一些良好做法，增加资源配置，建立家庭法庭以及健康、教育和社会福利机构之间的转介和应对网络。参会人员呼吁强化法律和政策，并承诺推动在太平洋国家建立适合儿童成长的无暴力家庭和社会。

32. 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率先出台了一项终止童婚的区域行动计划和加德满都关于终止童婚的行动呼吁，目的在于加快推动终止此种行为，手段包括对相

⁶ 见大会的统一决议，可从下列网址获取 xxicongresopanamericano.org/wp-content/uploads/2014/07/CPNNA-RES-1-XXI-14-Draft-UNified-Resolution-XXI-PCC-ENG.pdf。

关立法是否符合人权标准进行紧急审查；将 18 岁确定为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协调统一禁止童婚的法律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法律。⁷

33. 与非洲国家和机构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的推进，包括借助特别代表的支持推动非洲联盟的遏制童婚运动。为庆祝《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通过二十五周年，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非洲儿童政策论坛及儿基会联合制定了《非洲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报告》。⁸ 该报告审查了非洲地区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了解决持续性挑战的行动议程。本报告以在非洲地区开展的研究举措和住户调查为依据，将为即将于 2015 年末举行的非洲儿童权利状况大会和非洲制止通婚问题女童峰会做出重要贡献。

34. 欧洲委员会正在制定 2016-2019 年儿童权利战略，继续高度关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对特别代表提出的关切领域给予特别关注，如保护儿童免遭网络暴力、性暴力和经济体危机带来的更多风险。

35. 2015 年 7 月，欧洲联盟通过了 2015-2019 年人权和民主行动计划，在该计划中，欧盟重申了其对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预计各方会支持强化国家体系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促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B. 加强跨区域合作

36. 特别代表与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组织了年度圆桌会议，以促进跨区域合作，加快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取得进展。高级别论坛已成为联合国框架内的战略性机制，旨在推动政策对话；共享知识和良好做法；促进经验的相互交流；协调努力和增强协同效应；确定趋势和面临的紧迫挑战；联合各方力量，加强儿童安全和保护。

37. 2015 年，欧洲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跨区域圆桌会议，旨在消除针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实施性暴力（见方框 6），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八个区域组织的代表，来自人权机构、各国政府、学术和民间社会组织儿童保护、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领域的权威专家。该圆桌会议和下列两场会议是连续召开的：2015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开展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 Octopus 会议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缔约国委员会会议（兰萨罗特委员会）。

38. 性暴力仍是耻辱的代名词，因而一直处于隐蔽和未经举报的状态，而大部分儿童缺乏安全方便、体恤儿童的辅导、举报和投诉机制。

⁷ 见 www.saievac.org/download/Thematic%20Area%20Resources/Child%20Marriage/RAP_Child_Marriage.pdf。

⁸ 可查阅 www.africanchildforum.org/rc1/index.php/component/sobipro/?pid=2&sid=115:the-african-report-on-violence-against-children&Itemid=0。

39.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增加了年轻受害者遭受性虐待和剥削的风险，给案件调查和起诉带来了严重困难。同时，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增强儿童的权能、减少网络虐待风险以及促进跨境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

40. 第五届跨区域圆桌会议的参会人员儿童遭受性暴力问题的广泛程度和严重程度，及其对儿童受害者的长期影响以及给社会带来的巨大成本表示关切。与特别代表发布的题为“释放儿童潜能，实现风险最小化：信通技术、网络和暴力侵害儿童”⁹的研究结果一致，参会人员认识到必须确保在下列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促进儿童获得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保障他们的网络安全和保护。参会人员承诺建立更广泛的联盟，推动建立一个专门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用以执行针对儿童的安全、包容且增强权能的数字议程。

方框 6

2015 年跨区域圆桌会议亮点集锦

参会人员同意就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这一问题加强合作，并且：

(a) 促进相关国际和地区标准的批准与执行，进一步强化国家立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包括网络暴力；保障对儿童受害者的保护，让他们能够得到有效的治疗、获得康复和再融入社会的服务、参与儿童友好型诉讼；针对从事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士明确强制报告责任，不允许招录曾经有过性侵害行为的人从事儿童工作；对有责任的人进行调查和处罚，如有必要可开展国际合作；

(b) 重在防范，主要手段包括通过文化敏感型信息、教育活动、推广儿童友好型材料，目的在于提高儿童的意识，促进儿童保护工作；

(c) 强化相关专业人士的能力建设举措，辅之以清晰的指导，包括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早期发现和转介处理，儿童辅导和谈话的道德标准，以及转介和强制报告责任；

(d) 通过参与线上（网络）和线下举措支持增强儿童的权能，提高儿童的机智程度和应变能力；

(e) 为儿童建立安全方便、体恤儿童的辅导、举报和投诉机制，保障诉讼的保密性，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f) 加强研究和数据，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打破性暴力的隐蔽性，记录良好做法。

⁹ 可查阅 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1154。

四. 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问题放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位置

41.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确保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作为独特优先事项和跨领域关切,这一直是特别代表的优先事项,推动将儿童观点纳入这一进程同样如此。

42. 儿童对于自己和其他任何人想要的未来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即享有安全和健康的生活,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

43. 为了获取儿童提出的丰富建议,特别代表和民间社会伙伴对各国磋商和关于儿童对全球发展议程愿景的在线调查进行了审查。题为“为什么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应成为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核心:儿童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观点综述”¹⁰的报告重申了儿童想要影响这一重要进程的愿望。

44.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是一项人权要务,同时也是大家共同追求的既睿智又节约成本的一项未来投资。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带来的乘数效应和代际效应将在未来几十年里带来巨大惠益。

45. 暴力侵害儿童没有国界,它跨越性别、年龄、种族、文化、财富和地理的界限。这种行为发生在家里、街上、学校里、工作场所、司法和收容机构,也发生在网络上。暴力的确是一个普遍关切的问题,它对每个儿童造成的影响巨大长久,更为重要的是,暴力侵害儿童削弱了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它耗费了数十亿的社会支出,减缓了经济发展,削弱了各国的人力和社会资本。

46. 暴力侵害儿童会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成本。一项关于身体、心理和性暴力所致经济负荷的最新全球研究估计,这类成本每年可能高达 7 万亿美元,超过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4%。儿基会的资料显示,在亚太地区,暴力侵害儿童的年度成本估计为 2 090 亿美元,相当于该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 2%。¹¹暴力侵害儿童的成本如此高昂,业已证明的战略可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对这项战略进行适度投资就可以带来可观的收益,对比之后就会从道德上发现迫切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47. 强调不受恐惧和暴力侵害的自由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而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进程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视为重要关切领域。各国商定的关于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目标是可实现和可测量的,与所有国家息息相关。各成员国的决定性表态、影响力和执行情况现在对于确保这些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

¹⁰ 可查阅 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1153。

¹¹ 见 www.unicef.org/eapro/UNICEF_Child_Maltreatment_Research_Overview_FINAL.pdf。

48. 需要制定关于儿童遭受性、身体和情感暴力的广泛程度和严重程度的可靠指标，这样才能对已通过的目标的进展进行衡量。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将继续提倡强化各国的统计能力，寻找可靠的监测方法和工具，以获取暴力行为的规模和发生率并解决这个问题。

49. 随着新发展议程的通过，全世界需走向执行阶段，需要实施最有效的战略，以实现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新目标，确保有可靠的资源和透明的进展监测程序。我们已经打下了不错的基础。正如本报告中所列出的那样，越来越多的国家现在建立了立法框架，禁止暴力侵害儿童，并制定了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以及收集和分析数据以供规划和监测的机制。这一显著进展仍需进一步巩固，直至所有国家都建立起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综合框架。

50. 围绕终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建立全球合作伙伴关系，以调动广泛支持和更多的资金，可为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的推动力。特别代表强烈支持努力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并将继续努力推动这一重要举措。

五. 保护儿童免受群体武装暴力侵害

51. 联合国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中强调，“没有群体不存在暴力行为。但是，在一些群体中儿童遭遇暴力（不管是反抗还是承受）的风险比另一些群体更高。在一些地方，尤其是武器广泛流通的地方，暴力行为的发生率现在已经高得吓人”。解决这一问题仍是特别代表任务的优先事项。

52. 群体武装暴力是一个复杂的全球现象，它通常与有组织犯罪相关，非国家行为体利用威胁和恐吓控制一个群体。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可能会导致这一现象加剧，因为它们激化了争夺自然资源的矛盾，鼓励人们大批迁徙到城市或跨境迁徙。爆炸式的城市扩张和城市地区的退化会产生“禁区”，在禁区内，国家的控制力很弱或几乎处于失控状态。所有这些进程促进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扩张，而非法市场的日益全球化也有助于非法群体控制犯罪活动。这一切破坏了治理，使被边缘化的儿童陷入恶性循环，可能导致进一步的边缘化和暴力侵害。

53. 根据《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每年约有超过 500 000 人死于暴力冲突，而其中 44% 的暴力死亡是死于枪战。大部分武装暴力发生在犯罪或人际冲突的背景下，84% 的暴力死亡发生在非冲突国家。

54. 群体暴力事件，不管是与犯罪活动相关，还是发生在家庭私密环境中，通常密切相关。它们会对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带来恐惧、不安全感和伤害。儿童会受到沉重打击，不管是作为受害者还是目击者。

55. 青春期的男孩是出现凶杀行为的高危人群，因为他们更容易参与街头打斗、街头犯罪、加入帮派或持有武器等活动。对于女孩来说，最大的风险是受到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
56. 与帮派相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敲诈勒索、身体暴力、凶杀和失踪，会对童年和青春期产生破坏性影响。它会影响教育和健康服务、娱乐和社会支持；导致入学率和在校比例下降，贫困水平上升；加剧家庭暴力风险和儿童的脆弱性。
57. 通常，来自贫困社区的儿童或来自以帮派活动著称的地区的儿童会遭到鄙视或被视为罪犯，因而被定罪和拘留的风险更高，很难寻求保护或真正再融入社会。
58. 移徙会导致这种情况加剧。在受影响的国家，很多儿童只有父母一方或没有父母，多数情况下生活在贫困中，儿童贫困率非常高，这些儿童很难获得社会服务以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事件。
59. 对于有组织的犯罪网络来说，来自弱势群体的儿童是非常有吸引力的目标。通过胁迫、社会压力或许以经济报酬，这些儿童很可能被招募或利用来持有或分发毒品和武器，从事轻度犯罪活动，上街乞讨，或从事其他剥削性活动。
60. 公众对帮派暴力和青少年犯罪的恐惧导致他们更容易将儿童视为一种危险，而非身处危险，大众媒体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也导致人们可以容忍对这些儿童的制度化暴力侵害。这反过来又会形成一种社会压力，将儿童和青少年定罪、降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以及判处更长时间的监禁。
61. 法治薄弱、执法不严、腐败和对报复的普遍恐惧加剧了这种情况，导致犯罪行为无人举报、定罪数量较低以及深刻的有罪不罚的意识。当儿童和青少年遭遇国家暴力时（由执法人员执行，或者经政府实体同意或默许后由私人保安执行），这种模式尤为严重。强迫失踪、法外处决、酷刑或任意拘留导致这些儿童很难获得有效的儿童保护机制、要求赔偿或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抗争。这只会加深他们的恐惧，使很多受害者不敢举报暴力侵害行为，让他们对司法系统越来越失去信心。
62. 为了解决这些紧迫的关切问题，2015年7月特别代表和儿基会以及洪都拉斯政府在特古西加尔巴组织了国际专家磋商会，参会人员包括儿童权利、暴力预防和武器管制领域专家、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独立机构、民间社会的专家、宗教领导人、学术界、公司部门以及儿童和青少年。这次会议为特别代表即将编写的关于保护儿童免受群体武装暴力侵害的报告提供了大量信息。下面列出了一些重点内容：

A. 导致群体武装暴力的因素

63. 很多因素会导致群体暴力，包括贫困、歧视、社会排斥、无法获得社会服务、治理不力以及有组织犯罪的存在。滥用毒品和酒精、枪支管理不严、无节制的城市扩张以及年轻人参与非法市场等因素导致这种模式加剧。

64. 预防方面的投资主要建立在以下两个支柱上：对这些因素如何发挥作用的大致了解，以及对这些因素在各个群体里如何表现的具体了解。¹²

毒品和酒精的有害消费

65. 酒精和毒品的滥用会影响认知和身体机能、心理健康、自控能力和评估风险的能力。滥用酒精和毒品的人会变得更冲动，因而在发生冲突时更容易诉诸暴力。他们在潜在危险情况下识别警告信号的能力受损，使他们更容易成为施暴者的目标。经历或目击暴力侵害行为会导致酒精滥用，将其作为应对或自我治疗的方式。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14 年的一项研究，34.1%的青少年（15 至 19 岁之间）喝酒，在美洲和欧洲，这一比例分别上升至 52%和 69.5%。¹³世界卫生组织 2006 年的另一份报告显示，男性遭他杀失去的寿命年限中，26%与酒精相关，在女性中这一比例为 16%。¹⁴

66. 每个国家的毒品和酒精使用模式因文化规范和政府规定而不同。当毒品、酒精和暴力成为青少年礼仪文化的一部分时，这个问题就会加剧。美利坚合众国的研究显示，酒精是帮派文化的基本组成部分，与暴力行为密切相关。帮派成员之间的争吵一般都是在喝酒之后发生的；他们会在打架之前喝酒以增加自信，在打架之后喝酒以增强凝聚力。该研究发现，帮派启动仪式中也经常使用酒精和暴力。¹⁵

枪支管理不严

67. 据估计，全世界约有 9 亿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流通：平均每 7 个人就拥有一件武器，全世界约 75%的枪支掌握在平民手里。¹⁶

68. 枪械泛滥是暴力的主要推动因素。枪支提高了暴力的致命率，哪里有犯罪组织，哪里的军火交易就会繁荣。大城市的贫民窟是非法出售军火的理想地点。枪支容易获得就会促使招募儿童从事高风险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如果有关枪支管理的法律不完善或执行不力，枪支的合法交易会促进枪支的非法流转，因为合法购得的武器会转移到同一国家或国外未经授权的用户手里。

无节制的城市扩张

¹² 见《2008 年小武器调查：风险与应对能力》（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8 年）。

¹³ 世界卫生组织，《酒精和健康全球现状报告》（日内瓦，2014 年）。

¹⁴ 世界卫生组织，《青少年暴力与酒精》（日内瓦，2006 年）。

¹⁵ 见 Geoffrey P. Hunt 和 Karen Joe Laidler，“帮派成员生活中的酒精与暴力”，《酒精研究和健康》第 25 卷，第 1 期（2001 年）。

¹⁶ 见《2007 年小武器调查：枪支与城市》（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69. 政府通常缺乏足够的资源或能力来处理无节制的城市化，或者由贫穷的农村地区向城市移民造成的非正规贫民窟的爆炸式增长。低收入家庭大量聚集的社区通常居住不稳定性较高，导致人们很难建立较强的社会关系和支持网络。缺乏基础服务的地区，即很少有或几乎没有正式机构存在的地区，就变得非常不安全。经济不平等程度和普遍贫困程度较高的城市通常不安全、政治紧张且不稳定，进而导致恐惧和暴力的增加，危及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同时导致儿童的脆弱性和贫困程度加深。所有这些都为非法市场、非法获取枪支和犯罪帮派的滋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70. 据估计，有 10 亿人居住在贫民窟或其他高度不稳定的社区。这里非正规经济繁荣，有时还会出现非法市场。毒品、武器、仿冒品、车辆和金属在这些地下市场的生产、流通和交易创造了巨大的财富。对于城市地区的边缘化青少年来说，参与这类市场被视为融入经济生活的一个机会（尽管是非法的），有时甚至是赢得“尊重”和认可的一种手段。他们的参与通常伴随着一些高风险的行为，如酒精消费、使用及展示武器。青少年从事非法毒品交易也会导致他们自身的毒品消费增加。

B. 武装暴力对儿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71. 群体武装暴力扰乱了社会和谐与安宁，会对儿童的生活产生累积性的负面影响。它会影响儿童的养育环境，包括家里、学校和邻里环境；它会阻碍医疗和收容机构的发展；它还会使儿童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抗争变得更具挑战性。

72. 群体武装暴力的直接影响包括身体伤害和心理伤害，甚至是死亡。凶杀有着一张年轻的面孔。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数据，每年凶杀案夺去约 36 000 名小于 15 岁的儿童的生命（占有所有受害者的 8%），约有 43% 的凶杀案受害者是 15 岁至 29 岁之间的青少年。整体而言，40% 的凶杀案源自枪支；但是，在美洲被杀害的儿童和青少年中这一比例达到约 70%。非致命伤方面，据估计，每一起青少年凶杀案中，约有 20 到 40 个年轻人因为受到暴力侵害而到医院接受治疗。

73. 武装暴力除了会引起直接伤害，还会带来心理和文化影响。武器一般和下列事情相关：强制加入帮派和犯罪网络，从事绑架、虐待和性剥削、酷刑、被迫流离失所及其他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74. 除了直接伤害儿童以外，武装暴力带来的伤害和死亡也会对受害者的亲人和社交圈里的其他人产生影响。失去父母、至亲、同龄人、朋友和榜样的创伤会使儿童的生活产生深刻的变化。通常，住在暴力社区的儿童会突然间承担起成人的职责：照顾兄弟姐妹、料理家务、出去工作，因而牺牲了自己的教育和发展。甚至，有些儿童为了寻求庇护或报复侵略者会加入暴力帮派，因而将自己置于更大的危险中。

75. 由于学校和医疗机构发挥着社会引领作用，暴力组织为了控制一个地区可能会袭击并利用该地区的学校和医疗机构。袭击的形式多种多样，从贿赂和绑架工作人员到威胁，最终导致机构关闭。对于儿童来说，这会带来深深的不安全感，会对他们的学习和成长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帮派有时会利用学校来招募儿童从事非法活动。此外，武装暴力带来的伤害会耗费医疗中心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降低它们预防和应对其他医疗问题的能力。

C. 儿童、青少年帮派和有组织犯罪网络

76. 作为被社会排斥的儿童和青少年，帮派成立之初可能只是一些无人监督的青少年同龄群体，但是有一些帮派在社区、贫民区和监狱发展成为制度化的团体。

77. 制度化的帮派在一些非正规经济中可能发展成为企业，有一些还与国际犯罪集团有关联。但是，并非每一个年轻人群体都是帮派，而且并不是所有帮派都是一样的。并不是所有帮派都是信奉暴力的，只有部分帮派从事有组织犯罪。

78. 帮派可以为年轻人提供身份和归属感，同时还能提供庇护、认可和尊重。但是，本地帮派也可能从事非法活动，包括敲诈勒索、非法毒品销售、争夺领地控制权，在极端的情况下还包括买凶杀人。帮派可能与跨国犯罪集团相关，后者具有强大的经济关系网，有利于进行人口贩运、有组织盗窃和大规模销售非法商品等活动。

79. 在洪都拉斯开展的一项研究让我们对导致青少年加入或退出帮派的因素有了一定了解。父母因经济原因（包括因为移徙）不在身边、同时又没有其他权威人物介入其生活的青少年更容易加入帮派。在一组调查中，失去父母的帮派成员将帮派视为替代型家庭。在另一组调查中，帮派成员主要是受经济原因驱使，他们将帮派头目视为企业老板。整体而言，退出帮派的最常见原因包括第一个小孩的出生、担心会对家人造成伤害、有机会搬到另一个社区居住、社会担当以及精神上有所转变。

80. 处于弱势地位的儿童和青少年容易成为跨国犯罪组织的目标，这些犯罪组织主要贩卖失窃车辆或货物、武器、毒品、金属或人。青少年一般处于从属地位，他们通常被视为廉价劳动力，遭遇暴力侵害的风险很高。

81. 毒品交易一般会让儿童和青少年从事最危险的活动，如监测管区情况、毒品的运输和零售、或者盗窃。有些儿童最终会从事犯罪活动，包括人口贩运、绑架和勒索、以及买凶杀人。男孩和女孩可能从小就参与人口贩运，成为带路者、放风者或消息提供者；其后，会要求他们照看安全屋，防止被贩卖人逃跑；再然后，就会给他们配备武器，执行更危险的任务。

82. 在“毒品销售”链的底端，儿童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特别高，可能是因为管区之间发生冲突，也可能是为了保护商品，或者因为他们的表现没有达到预期而遭到成年人的惩罚。

D. 保护儿童免遭群体武装暴力侵害

83. 在应对与暴力行为相关的年轻人时，人们通常更依赖惩罚性措施，如果这些年轻人是“帮派成员”，情况尤为如此，尽管在这些团体内部，责任程度并没有多大区别。

84. 这种办法导致了刑事处罚日益加重、刑事责任年龄降低、非法组织刑事定罪标准降低，非法组织通常是边缘化儿童和青少年最集中的地方。青少年罪犯往往被关押在过度拥挤的拘留中心，有时是和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因而存在参与犯罪团伙的风险，这些犯罪团伙控制着监狱围墙外的社区。这种方式非但不能起到预防暴力侵害的作用，还有可能导致更严重的暴力侵害。

85. 要解决武装暴力现象的复杂性和多面性，应对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制定一项综合议程，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包容和人类发展，让人们可以生活在没有恐惧和暴力的环境中。

86. 这一目标可通过下列措施来实现：建立强有力的问责制度、为儿童成长提供和平的环境、制定战略限制酒精和枪支的有害使用、维护公共安全、寻求司法公正和恢复性司法程序。下文介绍了这些方面。

促进儿童权利问责、加强决策并致力于地方行动

87.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标准认为在任何时候国家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包括在暴力、不安全和犯罪成为社会生活主要形态的时候。这些要求稳定、持续的执行过程。

88. 群体武装暴力危及儿童权利的享有，包括下列权利：在没有暴力的环境中生活；人格完整；免遭歧视、忽视、虐待和剥削；医疗和教育、休闲和娱乐；表达、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求助司法、有效救济和司法保护。

89. 国家需采取一种广泛而综合的方法来确保在所有的决策中预防暴力侵害，保护儿童权利，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包括所有法律、政治、行政和预算措施的制定、规划、执行和评价。

90. 国家政策需解决武装暴力的根源，包括贫困和社会排斥；需采取性别敏感型方法保障男孩和女孩的安全和保护，帮助受害者康复和再融入社会；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还需对试图退出帮派和有组织犯罪机构的儿童和青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应对他们可能面临的风险，推行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长期措施。

91. 这些措施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真实的政治意愿，取决于国家和社会能否协调一致采取行动。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当局是不可或缺且相互支持的参与者，包括那些负责社会事务、医疗和教育、司法和执法、规划、融资和城市化的部门。它们应当以国际人权标准为指导，调动来自各个领域的安全资金和支持，有效协调不同参与者，为儿童建立起安全的空间并加以维护，包括利用预警系统，帮助将儿童及其家庭所处的暴力环境转换为包容、友爱与和平的环境。

92. 坚实的法律框架可以实现这一过程的合法化，法律框架应当明确禁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建立有效机制为处于危险中的儿童提供辅导和转介服务，同时建立有效的针对暴力事件的举报、调查和应对机制时尤其如此。

93. 数据和研究也是必要的，以认清武装暴力的表现形式和发生率，监测进程和干预措施带来的影响，记录真正有效的措施。

94. 冲突的预防和解决需要各方的共同参与，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听取儿童的经历和意见有助于揭示暴力侵害的隐藏面，了解可能助长暴力行为的观念、态度和行为。儿童的意见有助于制定更好的工具和策略，实现下列用途：预防暴力、建立应对能力；为儿童提供辅导、举报和再融入社会服务；评估对儿童生活的影响。

95. 同样重要的是和参与帮派活动的人接洽，尽管他们被视为违法人员，但是他们也可以成为有影响力的对话者，并帮助修正帮派行为，改变暴力环境。

为儿童构建安全、滋养的环境

96. 对儿童的责任与领导应转化为家庭、学校和邻里的安全、无暴力的环境。

97. 家庭通常是一个获得安全、庇护和学习机会的地方，但有时也会变成见证、忍受和复制暴力行为的场所。在促人成长的非暴力环境中（在这种环境中，人权得到尊重）抚养儿童有助于预防群体武装暴力。国家在养育子女方面给予父母一定的帮助与支持至关重要，相关措施包括：出台社会政策，普及优质基础社会服务；出台积极的育儿举措，为看护人提供指导，以提高他们培养儿童的技能，推广非暴力管教，促进男女平等和非暴力男性角色定位。如果家长担心儿童的安全，或需要支援、康复和闭门调解服务以克服与群体暴力相关的痛苦，则更需要给予帮助和支持。

98. 学校是连接儿童、家庭和教师之间的重要纽带，在边远地区，学校可能成为连接儿童家庭与社会的桥梁。学校具有独特的潜能，可以培育非暴力行为、改变纵容暴力的态度。

99. 在学校和社区促进社会包容、同情和愤怒管理有助于建立共存和对话的空间，解决悲痛、克服分歧、紧张和危险儿童的污名化。年龄、性别和文化敏感的举措可以提供更多机遇——对青少年的潜能和自我尊重进行投资；通过体育和艺术表现多样性并培养领导力；提供更好的教育机会和不同的人生路径。

100. 如果社区和城市是安全的，这些努力就更有可能取得成功。通过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升当局公信力、社会各界形成战略联盟、建立社会监督机制、优化城市设计，可以降低暴力和犯罪事件的发生概率。

101. 在受到武装暴力影响的社会，来自边缘化地区的儿童和青少年通常被视为一种社会威胁。暴力源自于恐惧又进一步加深了恐惧，暴力还和下列因素有关：周围环境对暴力的纵容，没有能力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冲突，对当局缺乏信心，不敢举报，这反过来又导致更多的有罪不罚现象。

102. 为应对这类趋势，改变个人和集体态度、信念和行为，必须制定恰当的宣传、提高认知、交流和社会动员策略。全社会所有部门必须参与到这个过程中，包括地方领导、宗教团体、专业及民间社团、商业部门和媒体。实际上，虽然媒体机构有时会加剧恐惧、污名化和怀疑的氛围，但是他们也可以成为战略伙伴，为下列工作提供支持：消除误解、改变纵容暴力和犯罪的社会规范、促进康复、和平与共存。如果各部门积极参与公共宣传活动，动员公众及各级政府加大对儿童服务的投资、建立安全社区，这项工作就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降低酒精的有害使用和武器的可获得性

103. 酒精和武器的结合通常是群体暴力的特征。采取措施降低酒精的可获得性和有害使用是保护儿童权利、降低群体武装暴力的关键。传统策略包括提高价格、设定最低消费年龄、限制酒精销售的时间和场所。

104. 也可以通过大型公共教育活动来改变喝酒的文化习俗；当教育活动覆盖多个部门，并作为全面策略（包括提高社区安全和执法力度等）的一部分实施时，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105. 存在暴力和有组织犯罪的地方，武器贩卖就会盛行，因而需要制定全面战略以杜绝枪支流通。减少枪支泛滥需要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监管、警察和法院的干预、公共认知的提高和裁军努力，还需要私人部门的责任承担与问责，从军火制造商和销售商到私营安保公司，在一些国家，私营安保公司的武装人数甚至超过警察人数。

106. 完整的法律框架也是减少枪支泛滥、预防武装暴力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法律应禁止儿童获取枪支，并在学校和其他可能危及儿童安全的公共场所限制武器的使用。应对枪支的购买、持有和使用设定较高的标准；对不同类别的使用者能够使用的枪支的数量与类型进行限制；让枪支的授权所有者承担责任，无法满足责任标准的人不能持有枪支。

107. 对国际武器转让进行监管也同样重要。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已经采用了重要的国际标准，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和《武器贸易条约》。

108. 改变对枪支的态度也是一种重要的预防策略。推广无枪区是一个重要的社区领导型计划，有助于增加安全意识、降低街头枪击、降低武器的社会接受度。南非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创了这一模式，而后被应用于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塞拉利昂和所罗门群岛。

109. 公共宣传和社会动员可提高人们对枪支拥有和使用的认知，促进文化转变。有些举措和下列主题有关：法律改革发展、武器收缴和方案计划或禁止携带枪支。以可靠的数据和研究为基础，这些举措有助于在宣传团体、宗教团体、人权组织和企业之间建立起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

110. 有些运动是主要针对儿童的。除了在学校实施下列计划：提高儿童安全，提高儿童和平解决冲突的能力，增加对枪支暴力的认知，一些国家还在学校推出了用玩具枪交换艺术品的活动，还可以用玩具枪换书或其他校园供给。

111. 在冲突中或冲突后，可在受到武装暴力影响的社区推行解除武装和士兵复员方案，以降低枪支的流通数量。在这类举措中，上缴枪支可获得集体或个人回报，如建筑材料、杂货店优惠券以及对当地发展项目的支持。如果公众认知度、透明度和社会参与程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则这项工作更容易取得成功。

保障公共安全、寻求司法公正和恢复性司法程序

112. 公民的安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法律规则的尊重、透明和可靠的制度以及社区在公共安全事务方面付出的努力。这需要当地的预防暴力团体与警察合作，识别存在的挑战，提升干预策略。这些策略应当支持儿童寻求司法公正、寻求辅导和举报机制，以解决暴力事件；避免危险儿童的污名化和拘留；推出相应举措，防止武装暴力团伙招募儿童，帮助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再融入社会，包括那些与帮派和犯罪网络有关联的儿童；建立揭发和问责制，以应对机构化暴力和武器贩卖；制定举措，以促进社区解除武装、改变人们对枪支的态度和对暴力的容忍度。除此之外，还需要恢复性司法程序，通过调停、调解和再融入策略解决受暴力影响的儿童问题。

113. 当暴力行为或犯罪行为发生时，社会需要强烈的反应。但有时，尤其是当被指控的肇事者是儿童和青少年时，各国可以通过除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统以外的其他渠道来确保这些行为被问责。

114. 恢复性司法除了关注如何惩处之外，还会了解犯罪的原因和后果，它的目的在于修复不当行为带来的伤害。通过自愿程序（涉及到所有相关人员），恢复性

司法有助于加强社区联系，同时促进忏悔和宽恕，构建一个真正的、有目的的社会再融入过程。¹⁷

115. 恢复性司法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一个阶段均可引入，同时也适用于其他背景，如家庭、学校、收容机构和社区。它允许各国按照儿童的发展及他们在生活各个方面实现的潜能来设计和执行全面干预策略。

116. 恢复性司法的可参与性为青少年提供了一次以建设性、前瞻性的方式承担责任的机会，并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事实上，参与恢复性方案的青少年表现出来的反社会行为倾向较低，且累犯率也较低，他们参与帮派的可能性也比较低，因而他们成为枪支或帮派暴力受害者的风险也较低，在很多国家这是关乎生死的大事。

117. 武装暴力对儿童生活产生的影响具有严重性、累积性和持久性。尽管存在显著的知识缺口，但是上面提到的这些行动为建立一个和平、有弹性、有凝聚力的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这样的社会中，儿童受到保护，他们可以获得真正的发展机会，充分发挥其潜能。

六. 展望未来

118. 在过去的一年中，特别代表与各个领域的战略伙伴一道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开展了全球倡导工作，提倡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其免受暴力侵害。这项工作虽然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但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将联合国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研究中提出的愿景变为每个儿童的现实生活。

119. 《研究》将在 2016 年迎来十周年庆，这一年也将成为执行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开局之年，新议程的战略目标是终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0. 当务之急是要抓住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研究》十周年庆的历史性机遇，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放在每个国家政策行动的前沿和中心。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大投资、重振行动，建立一个和孩子们的梦想一样大的世界：每个儿童都能不受恐惧和暴力侵害的世界。

121.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特别代表将动员各方支持，巩固在她的首要任务领域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将特别关注以下几个领域：

(a) 在与暴力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实现质的飞跃，支持各国的发展战略，具体来说包括：设计和执行关于预防和消除暴力的全面议程；禁止一切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的制定和执行；整合并巩固这一领域的数据与研究；以及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开展区域合作；

¹⁷ 见特别代表的报告“促进儿童的恢复性司法”（2013 年），可查阅 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919。

(b) 推进针对儿童的安全、包容且具有影响力的数字议程的执行，强化关于保护儿童免遭网络虐待的政策倡议，动员各方支持专门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

(c) 加强对媒体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问题中所起作用的研究，以解决社会规范纵容暴力侵害的问题，鼓励道德举报以保护儿童权利；

(d) 进一步推动暴力相关问题成为联合国议程的主流，支持将特别代表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欺凌的报告和联合国关于剥夺儿童自由的研究分别在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

122. 特别代表希望能够与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密切合作，进一步推动这项任务的执行，建立一个没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世界。